

一般销售条款（国内）

1. 付款

1.1 买方以划帐或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1.2 如合同中无其他约定，则买方按以下比例支付合同款

(1) 30%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2) 70%合同总价在发货前三十日内支付，并且不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包装

合同项下货物应按卖方标准正确包装。由于买方要求而变更上述包装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承担。

3. 风险转移

合同设备在经买方出厂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移交至买方或/业主后视为交货。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应根据 201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或按照销售合同的具体约定于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4. 交货期的顺延

4.1 卖方按照规定时间交货将基于以下条件：买方及时履行了其销售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 支付合同预付款项(如有的话)，ii) 及时提供所有必须的许可证及批文（如有的话），以及 iii) 图纸确认(如有的话)。如果上述条件未能及时得到满足，交货期应当延长由于上述原因耽误的相同天数并且卖方毋须承担延期的责任，买方应支付卖方因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和运输费用。

4.2 如果延期归咎于销售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交货期应相应延长。

5. 仓储

对于已经通过出厂试验的设备，因买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送货，买方应支付到期货款，卖方同意 15 天(日历日)免费仓储。在此后所产生的仓储及保险费用，卖方将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买方应在货物出厂前一次性结清该款项。

6. 验收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需在卖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立即共同进行开箱装箱检验。如买方在未通知卖方的情况下单独开箱，则卖方对货物的缺损不负任何责任。在双方开箱检验确认

确系运输或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解决。货物到达现场 2 周后，因买方原因仍不进行开箱验收，视为买方已接受货物。

6.2 货物到达现场后 6 个月内，由于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通电验收不能进行，则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6 个月起，货物应当视为被验收。

7. 质量保证

7.1 如合同中无其他约定，卖方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设备货到现场后的 12 个月；针对特殊产品，卖方亦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质保，该质保时间为合同设备货到现场后起算。具体内容参见：www.vaisala.com/warranty。

7.2 卖方保证货物符合技术协议所述的产品规格。在保证内，如果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协议的约定并且也不属于本款规定的除外情况，买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卖方有关货物瑕疵。在收到买方的报告后，卖方如果认为货物不符合本款的保证，应在合理期限内自费修理或更换（由卖方自行决定）货物。本保证条款规定的补救是买方可获得的因卖方违反质量保证的唯一的救济措施，且买方不得在本条件第 7.1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再次就货物质量或数量问题提出索赔。

7.3 卖方不对以下情况引起的瑕疵承担责任：1) 货物正常的损耗；2) 由于买方的故意，过失或使用不适当或其他卖方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表示负责的外力对货物造成的损害。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完全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或其他经双方同意的日期交货，卖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合同或所签的每份订单的项下各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或所签每份订单金额的 10%

8.2 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付款一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

9. 责任限制

9.1 本合同规定了卖方对其设备和服务承担的责任范围。因此卖方不承担该责任范围以外的其它任何责任。

9.2 在任何情况下，由于卖方、其雇员或分包商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疏忽或错误行为造成买方损失的，以及侵权的、产品质

一般销售条款（国内）

量责任等，卖方的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或所签的每份订单的合同金额，以价值较小者为准，于本合同 7.1 款规定的保证期结束时终止。

9.3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使用、生产、利息、利润以及收入损失、资料或数据的遗失或任何间接的或连带的损坏或损失都不承担责任。如果卖方、其雇员或分包商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疏忽或错误行为既违反合同又构成侵权，卖方仅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承担侵权责任。

9.4 对于买方自己提供的或由其指定厂家提供的材料(如果有的话)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买方承担。

10. 软件

除非销售合同另有规定，买方只可就产品说明书中列明之目的使用货物所带之软件。在除约定货物之外的硬件上使用软件（标准软件和软件模版）需要得到卖方的书面批准，除非是由于约定的货物已被证实出现故障时，买方在替换的硬件上临时性地使用软件。

除非另有约定，软件应只以可机读的形式（目标代码）提供。

11.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卖方提供的任何设计图纸和文件均为卖方财产，并应被绝对保密。买方有责任不将这些图纸和文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论是有意提供还是意外提供。此外，买方不得将这些图纸和文件用于除使用和维护卖方提供的设备以外之任何目的。

设备所包含的技术、专有技术（不论是否已取得专利权），以及工业和 / 或知识产权，均为卖方所有。买方仅取得使用和维护这些设备的非独占性和非转让性权利，而且买方无权制造或指使他人制造设备的零件、配件和附件。

12.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销售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以及疫情的爆发。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供应商，分包商，分供货商或代理商都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负责。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其了解到事件的7日内发给另一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和影响的通知，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与履行相关的期限（例如：交货期）也应相应延长。

13. 货物所有权

卖方享有货物的所有权，直至买方全部付清合同的款项。

14. 出口控制

本合同的履行的前提条件是：所需的所有出口许可文件已经获得，并且不存在所有相关国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地及出口地)出口管理方面的任何障碍。

1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5.1 任何关于合同的要求、图纸、设备或其它工作的变化、变更或补充，都需要由买方在合同生效后最晚不超过 2 周内向卖方提出书面请求。卖方收到该请求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买方由此将要履行的工作说明，包括关于工作内容及进度的修改，关于合同价格的调整，在提交此说明后买卖双方应共同协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并签署合同变更，任何未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将不予执行。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则仍应继续履行原合同协议。

15.2 如果买卖双方在另一方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违约方必须承担另一方被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仍不足以弥补损失，损失方有权进一步提出索赔。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申请仲裁，由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 CIETAC 的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 合同效力

本销售合同及其附件组成了买卖双方之间的完整的、最后的协议，其效力超过了买卖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目所作的任何陈述、承诺或协议。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销售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解释。